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全票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1. 分配基准：2025 年半年度

2. 公司（母公司）2025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1,333,466,837.76 元，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等影响 9,862,972.50 元。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4,710,602,847.46 元，2024 年全年公司合计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371,167,279.95 元。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 5,682,765,377.77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金融企业财务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分别按税后利润的 10% 计提法定公积金、一般风险准备、交易风险准备各 133,346,683.78 元，按大集合产品管理费收入的 10% 计提风险准备 49,996.83 元，按重要货币市场基金销售收入的 20% 计提风险准备 946.34 元，公司 2025 年 6 月末未分配利润为 5,282,674,383.26 元。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[2007]320 号文的规定，证券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现金分红，2025 年 6 月末公司不得用于现金分红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233,249,448.76 元，故公司 2025 年 6 月末未分配利润中可进行现金分红部分为 5,049,424,934.50 元。

3.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,034,426,956 股为基数，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76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 306,616,448.66 元，不

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公司剩余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次分配。如本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派发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情况、财务状况、行业特点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《未来三年（2024 年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，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、偿债能力和持续稳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3 日